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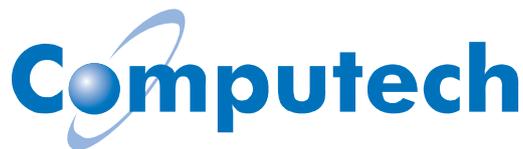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全部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發行決議案所載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發行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非執行董事：

馮百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吳植森

彭永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方式尋求閣下的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已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並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本公司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0%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第67頁至第7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由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在聯交所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於由發行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3. 擴大將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總面值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吳植森先生（「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其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馮百泉先生（「馮先生」）須出任其職務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其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吳先生及馮先生之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若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須暫停任何購回證券計劃，直至此等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其在創業板進行購回證券計劃之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89,146,99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8,914,699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致使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從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或股本（倘獲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並須按照公司法之條款之規定）中撥資。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年報最近刊發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	0.057	0.042
二零零九年四月	0.061	0.045
二零零九年五月	0.070	0.052
二零零九年六月	0.110	0.054
二零零九年七月	0.106	0.064
二零零九年八月	0.208	0.076
二零零九年九月	0.400	0.162
二零零九年十月	0.344	0.17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352	0.22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395	0.260
二零一零年一月	0.430	0.315
二零一零年二月	0.370	0.300
二零一零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包括該日止）	0.370	0.29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8. 收購守則

倘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股東或一群股東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 馮百泉

馮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再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一九七九年，彼為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在此之前，彼曾於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界之業務規劃及發展具備豐富經驗。馮先生為On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馮先生分別間接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2.0%權益及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6.5%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被視為擁有75,186,01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3%。馮先生為Aplus Worldwide Limited、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馮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先生之薪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植森**

吳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及董事薪酬外，本公司並無就吳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